

莆田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闽政〔2021〕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莆田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持之以恒实施生态市建设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遵循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生动的莆田生态样板。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下达指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到45.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到2035年，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经济优势彰显，莆田市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基本完成。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支持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

措施。鼓励和指导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再制造产品认证。

（二）推进农业绿色转型。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积极开展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品牌竞争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进木材加工、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推广环保型塑胶渔排，推进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海洋伏季休渔工作。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以“绿色商场”创建为抓手，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动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鼓励餐饮、住宿、会展等行业探索制定绿色发展行业标准，促进材料、设施循环利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推进建设一批高效节能电机、发光二极管（LED）、节能灯、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利用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装备等环保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实施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到2025年培育认定6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五）提升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龙头品牌带动等十大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园区发展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改造，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设和完善国家、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循环化示范园区，重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六）加快绿色供应链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

中的作用，积极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推进制造业中新兴优势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融入绿色供应链，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四、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打造绿色物流。积极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做大做强海铁联运。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货运，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货运大通道，促进物流贸易提速增效、节能降碳。积极推进国投莆田国际物流港建设，形成具有综合保税区、国际港口服务、物流园区、商品交流、生活配套的综合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基地。加快铁路资源整合，加快老旧铁路改造，提升铁路货运水平，挖掘客货兼顾铁路货运能力。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推进“电动莆田”建设，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城市客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内河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运输。积极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城市建设规划，规范建设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加工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和回收率，鼓励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废旧资源回收网络，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对电器电子、铅蓄电池、动力电池和纸基复合包装物等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持续推进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电集中规范回收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电集中规范回收处理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大力度拓展新能源等绿色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质量。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多双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合作机制，带动先进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五、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严格执行政府绿色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采购范围，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级部署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相关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并依法公示。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至 2025 年实现全市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个数达 50%以上。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深化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莆田平海湾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投

运,推动深海网箱养殖融合漂浮式等海上风电示范应用。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围绕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整县光伏试点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推进“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覆盖,全市“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300 公里,推广“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市、县(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市、县(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7%、95%以上。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杜绝反弹。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低碳交通发展,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港口。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和布局,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

等措施，全面提升充电桩、港口岸电使用率，提升交通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资源化利用。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落实绿色低碳要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开展“美丽城市”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持续推进办公、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水、电、路、气等社区基础设施绿化改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规范使用范围，促进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一体化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2025 年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覆盖，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75%。推进“百镇千村”试点工程，开展“崇尚集约建房”建设。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清洁能源替代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自主建设、联合共建等方式，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省级技术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十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荐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加强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对接，鼓励引导我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

八、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

（十八）强化法规规章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有关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强化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十九）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绿色金融政策配套

措施，支持银行保险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和产品服务创新试点。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深化绿色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绿色新基建发展，创新绿色信贷模式，拓展绿色保险服务，鼓励绿色企业利用新三板进行直转板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等债种。鼓励配额抵押质押融资、碳债券等碳金融创新。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

（二十）落实绿色收费价格机制。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船舶岸电扶持电价政策。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财政供给结构，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二十二）完善绿色标准和提升统计监测能力。鼓励市内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

和企业标准。推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落实。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市级统筹、县（区、管委会）负责的原则，实化细化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落实好省级各项指标，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

（二十四）强化督促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围绕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和可量化目标，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推动，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强化监督问责。

（二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讲好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十年。
